

# 113 年度臺南市五”心” 職場認證計畫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營造性別友善、無歧視、族群融合的勞動環境，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職場幸福，提供安全、和諧的優質工作環境，並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，提升生活品質，與企業共創經濟社會價值，故特訂定本計畫，表揚本市優良企業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府勞工局

## 參、受理報名期間：

自 11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
## 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設立一年以上公司登記(含分公司)或工廠登記所在地為臺南市，或投保單位於本市投保並有實際營業據點。
- 二、同一公司如於本市設有多家分公司或工廠，應擇一從優參選。
- 三、一年內未曾違反同一勞動法條未達三次經裁罰或經檢查被處以停工、罰鍰之處分者。
- 四、一年內無重大勞資爭議、重大職業災害(不包含上下班出勤交通事件)、罷工等事項。
- 五、三年內不曾得本活動獎項單位(含同一企業分公司或分廠)。
- 六、需符合事業單位自行檢核各檢核項目。

## 伍、報名方式：

### 一、自行報名：

檢附以下表格，於報名期間內寄送本局：

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並依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。

（一）簡介企劃書（附件二），請依評核指標詳細論述優良事蹟(需檢附電子檔)。

- (二) 評選自評表(附件三)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需檢附電子檔)。
- (三) 事業單位檢核表(附件四)各項項目如有任一項目勾選否者，請勿報名參選。
- (四) 證明資料可為照片、清冊、圖表、報表，相關資料以 A4 紙張大小彙集成冊，不超過 100 頁為限。

## 二、推薦報名：

- (一) 由本市各類別工會，經徵得事業單位同意，得推薦報名。
- (二) 由本府勞工局，經徵得事業單位同意，得推薦報名。
- (三) 經推薦報名單位，受推薦單位應指定對口單位，配合推薦單位訪談及提供必要資料審核。

## 陸、活動內容：

### 一、執行方式：

由本府勞工局訂定評選標準及獎勵方式，擇優給予獎座(牌)，並安排公開表揚。

### 二、評選項目(如附件三)

#### (一) 評分標準及項目。

工作環境指標(20%)、待遇與培育指標(20%)、福利與獎勵指標(20%)、友善職場指標(40%)、其他特色(創新)(15%)。

#### (二) 評選方式：

1.初 審：由本府勞工局各業務單位人員成立「初審工作人員小組」就報名之相關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其申請資格及檢視資料是否齊全，且未違反相關勞工法令，並依初計得分，擇優或有特殊性別友善創意事蹟單位排入複審。

2.複 審：由本府勞工局成立「評選委員」，委員組成以「外聘委員」及「內聘委員」一定比例組成，由主管機關首長擇優遴選，評選期間必要時得入廠進行實地訪視，評定得分或有特殊性別友善創意事蹟單位，選出代表本市五心企業之優良單位，分數

相同者由評選委員再比序列。

### (三)表揚及獎勵

1. 參賽事業單位依僱用人數分組經過初審及複審，分別依得分評定頒發五心認證如下：
  - (1) 第一組：僱用 250 人以上-評選 1 至 3 家。
  - (2) 第二組：僱用 100 人以上至 249 人-評選 1 至 3 家。
  - (3) 第三組：僱用 30 人以上至 99 人-評選 1 至 3 家。
  - (4) 第四組：僱用未滿 30 人以下-評選 1 至 3 家。
  - (5) 特別獎：符合參賽資格單位，未獲五心認證，但有性別友善特殊創意或照顧措施單位-評選 1 至 3 家。
2. 經評選獎企業，本府勞工局將（實際活動日期依主辦單位通知）辦理表揚大會，並頒發優良單位獎牌或獎座 1 幀，以資鼓勵。
3. 獲選名單者將公佈於本府網站。

### (四)撤證：

榮獲五心企業，1 年內如有重大違反勞動法規、重大勞資爭議、就業歧視案件或重大職業災害等事項，將立即撤銷其認證，並於網站公告之。

臺南市政府 113 年「臺南市五”心” 職場認證活動」  
申 請 (推 薦) 表

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續下



附件二

企劃書（一）

壹、組織架構(背景介紹)
壹、企業簡介： 貳、組織設置： 參、員工組成分析 (一)性別分析： (二)身心障礙者： (三)年齡： (四)其他：
貳、友善措施介紹
參、待遇與培育指標
肆、福利與獎勵指標
伍、友善職場指標
六、其他特色(創新)

**\*請於企劃書詳細分析撰寫貴單位各項指標優良事項**

附件三

臺南市五”心” 職場認證計畫評選指標

評分項目	說明	配分	評分
<b>一、工作環境指標</b>		<b>20分</b>	
(一) 員工安全健康維護	■員工健康管理(包含員工身心靈健康照顧、定期健康檢查及相關宣導等。	8分	
(二) 工作空間設計與舒適度	■工作環境舒適度(飲水、消防、辦公室環境有辦公室環境有清潔維護、急救緊急醫療用品)	8分	
(三) 其他	■其他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之措施等。	4分	
<b>二、待遇與培育指標</b>		<b>20分</b>	
(一)工資、獎金給與或調整情形	■員工薪資待遇結構同業比較、調薪制度、升遷機會制度等。	10分	
(二)員工訓練情形	■員工教育訓練(含職前)、請外聘講師教學及外部課程學費補助等措施。	10分	
<b>三、福利與獎勵指標</b>		<b>20分</b>	
設置相關福利措施	■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工會	5分	
其他優於勞基法之福利或獎勵等。	■年終獎金或禮品、生日或節日獎金或禮品、股份分紅等。	5分	
	■員工旅遊或旅遊補助等。	5分	
	■業績獎勵、提案獎金、專案獎金及優秀員工表揚制度等	5分	
<b>四、友善職場指標</b>		<b>40分</b>	
(一) 友善設施或設施	■有無設置哺乳室(無設置零分)	3分	
	■有無托兒設施及措施	2分	
(二)多元及性別就業促進措施	■明定升遷辦法或實施多元僱用政策(如原住民、新助民、中高齡…等)	2分	
	■女性占主管比例(20%以上)	2分	
	■職場性騷擾之防治	2分	
	■育嬰留職停薪協助(復職)通知以及復職率達60%以上	4分	
(三)身心障礙者協助就業	■進用身心障礙者(重度以上以2人計算,法定義務單位需超額進用)	5分	
	■提供無障礙空間或職務再設計	5分	
(四)勞資會議及其他溝通管道	■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或內部及其他溝通、申訴管道暢通(如:意見箱)	5分	

(五)促進工作家庭平衡	■彈性工時制度	5分	
	■彈性工時制度、其他重視家庭活動的舉辦、員工諮商輔導(如:與政府部門合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、諮詢專線)或員工EAP協助方案	5分	
<b>五、其他特色或創新:特殊創意或上述未列項目</b>		<b>15分</b>	
特殊創意項目	■特殊創意項目或上述未列事項.....15分 (履歷不貼照、提供女性員工生理用品、其他性別或親子友善措施...等)	15分	
<b>總計</b>	<b>115分</b>	<b>115分</b>	

附註:

- 1.證明文件可為照片、清冊、圖表、報表等。
- 2.資料以 A4 紙張大小彙集成冊，不超過 100 頁為限。
- 3.該業別平均薪資:可參考行政院薪資平台/薪情探索  
[https://earnings.dgbas.gov.tw/query\\_payroll.aspx](https://earnings.dgbas.gov.tw/query_payroll.aspx)
- 4.初審及複審得分需達 80 分，方可進入評選。

## 查詢系統

(自108年1月起參照「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結果」及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版」校正歷年時間數列資料)

統計期 108年1月 至 109年11月 週期 年資料 全年

統計項	行業別	■全選	性別
薪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業及服務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人每月總薪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人每月非經常性薪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人每月加班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薪資指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性薪資指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建工程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及零售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選	
受僱員工人數、工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輸及倉儲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員工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及餐飲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入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訊服務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出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及保險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工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動產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工時			

## 僱用型態別

- 總計
- 本國籍全時員工
- 部分工時員工

## 資料屬性

- 統計值
- 較上期增減率
- 較上期增減值
- 較上年同期增減率
- 較上年同期增減值

確認送出

附件四

臺南市五”心”職場認證計畫事業單位檢核表

序號	檢核項目	單位自行檢核			勞工局檢核		
		是	否	不適用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
1	一年內未曾違反同一勞動法條達三次經裁罰或經檢查被處以停工、罰鍰之處分者。						
2	一年內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等案件						
3	一年內未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第 2 項規定(惟不包含員工上下班出勤交通事件，該部份參加單位舉證)						
4	一年內無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						
5	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						
6	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提撥及依法支付勞工退休金						
7	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訂經勞工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規則						
8	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訂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						
9	是否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						
10	僱用移工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						
備註：	經審查違反上列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，不予表揚，以上各項所指時間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8 日。						
勞工局 審核人員：							

附件五

113 臺南市五”心” 職場認證計畫初審評選初評表

第 組：

複評單位：

編 號：

單位名稱	評分項目	初評分數
	前四項評分標準 計分	
	創新 (初評不計 委員評分)	
	總分	
是否建議列入特別獎評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初評工作小組 簽名		

附件六

臺南市五”心” 職場認證計畫 \_\_\_\_組複審配分表(委員:\_\_\_\_)

評 審 項 目	配分	編號及得分				
		1	2	3	4	5
		評分	評分	評分	評分	評分
一、工作環境指標	20					
二、待遇與培育指標	20					
三、福利與獎勵指標	20					
四、友善職場指標	40					
五、創新：特殊創意或上述未列項目	15					
得分加總	115					
轉換為序位						
委員簽名						

附件七

臺南市五”心” 職場認證計畫 \_\_\_\_\_組複審評分總表

編號	1		2		3		4	
事業單位 名稱								
出席委員 評 比	得分	序位	得分	序位	得分	序位	得分	序位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平均得分 序位合 計								
序 位 名 次								
所有出席 評選委員 簽名								